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7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以配售方式提呈3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聯席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配售價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

聯席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及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通知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刊登。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4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30港元。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須就每手8,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3,232.25港元。

配售價將通過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預期訂立的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lloy.com 公佈。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使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的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22。

概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之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亦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0.2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